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多氟多（焦作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、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的议案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子公司多氟多（焦作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焦作新能源”）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、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焦作新能源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、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二、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三、关于投资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

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旅银行”）经营规模稳步扩大，管理水平逐步提升，主要财务指标得到明显改善。公司本次投资中旅银行，可以为公司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以提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。我们同意此次投资中旅

银行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罗斌元 张栋 李颖江

2015 年 12 月 24 日